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上字第151號

上訴人 徐瑋良

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更一字第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一審裁判費及發回前上訴費用共計新臺幣1,0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KLB-8002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貨運車），於民國110年12月19日14時11分許，在國道1號北向311.8公里處（下稱系爭違規地點），因「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，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過磅」之交通違規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攔停，以掌電字第ZVVA4096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當場舉發。嗣上訴人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0年12月20日向被上訴人陳述，經被上訴人函詢舉發機關後，認上訴人確有系爭違規行為，乃依行為時道路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29條之2第4項、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111年7月4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-ZVVA40962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

同) 9萬元，並記違規點數2點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(111年度交字第352號交通裁決事件)提起行政訴訟，嗣因行政訴訟法修訂，

原案件經高雄地院移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下稱原審法院)接續審理，經原審法院112年度交字第93號判決駁回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15號判決廢棄發回，再經原審法院113年度交更一字第5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，上訴人仍不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於原審歷次之答辯，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：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前段「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路段，……」條文所述「行經」依文義解釋，乃指行駛經過之道路之謂。既謂經過，即指順路之意。然上訴人係要往國道1號北向行駛，惟警方要求上訴人迴轉至新市南向地磅站過磅，顯然與上訴人行經路線不順路，已不符合條文之「行經」，倘認警方要求迴轉至上訴人不順路之地磅過磅為合法，則此要求顯已超出文義解釋之最大範圍，且違反憲法規定之明確性原則。倘若經過磅後，確實沒有超載，則浪費之油料、送貨時間該由誰賠償。準此，原判決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之行動自由權利，更違反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則原判決顯係違背法令之判決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如下：

(一)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系爭貨運車，有未依規定過磅之違規行為等情，有舉發機關111年9月26日國道警4交字第1110505936號函、111年1月21日國道警4交字第1104704657號函及檢附之採證光碟、GOOGLEMAP路線圖、值勤影像照片等證據資料附於原審法院卷足憑，此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道交條例(105年11月16日修正)第29條之2第4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，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

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9萬元罰鍰，並得強制其過磅。」又該條項中之「5公里內路段」之距離計算，係指違規車輛為警方指揮過磅時所處位置，與設有地磅處所之「車行距離」5公里內之路段而言(交通部104年9月14日交路字第1040024153號函參照)。經查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上揭時間經過新市北向地磅站後約在310公里，距離交流道約1公里處時，警察要求下交流道等情，為上訴人所自承(原審113年度交更一字第5號卷第32頁)。又原審法院(113年度交更一字第5號)於113年5月8日行調查程序時，當庭勘驗高雄地院111年度交字第352號卷第75頁被上訴人提供之光碟，確認警員從安定交流道下方涵洞里程歸0駛至新市南向地磅站里程數為2.3公里(卷第33頁)，再加上警員要求上訴人下交流道之距離約1公里，合計約3.3公里；另再以GOOGLE地圖從新市北向地磅站前方起沿安定交流道至新市南向地磅站約4.7公里(原審113年度交更一字第5號卷第37、38頁)，均未逾5公里。是當時警方指揮上訴人過磅時所處位置，與設有地磅處所之車行距離係在5公里內，此亦為原審法院確認之事實。

(三)上訴人主張伊當時係要往國道1號北向行駛，惟警方要求上訴人迴轉至新市南向地磅站過磅，顯然與上訴人行經路線不順路，已不符合條文「行經」之文義云云。惟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有效落實違規超重車輛之稽查，維護行車安全，是其5公里為指揮過磅起點至地磅站間之距離，並未包含或考量因此往返或行駛至原訂路線之距離在內。易言之，員警取締貨車違規超載，以車輛為警方指揮過磅時，所處位置於設有地磅處所之車行距離5公里內路段，即得依前旨揭條文規定舉發處罰，不因需迴轉、倒車等改變車行方向至最近地磅處所增加之路程而有不同之處罰(交通部104年9月14日交路字第1040024153號函參照)。故上訴人要難以行車路徑不順為由，作為拒絕過磅之憑據。

(四)綜上，員警指揮要求至5公里內之新市南向地磅站過磅經上訴人多次拒絕並表示要開拒磅，足認上訴人確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過磅之情形無誤。本件違規行為時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、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與裁處時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、第63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裁罰基準表，均係處以罰鍰9萬元及記違規點數2點，依行政罰法第5條應從新適用裁處時之法令。因此，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9萬元，並記違規點數2點，並無違誤。上訴人上開主張，容有誤解，並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且已論明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事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及發回前上訴費用為750元，合計訴訟費用1,05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上訴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孫 奇 芳

法官 邱 政 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 佳 芮